

应用型法律法规丛书

应用型 合同法

YINGYONGXING

HETONGFA

以法说法，准确应用

检索方便，查找快捷

提示醒目，覆盖全面

中国法制出版社

应用型法律法规丛书

YINGYONGXING FALU FAGUI CONGSHU

应 用 型 合 同 法

YINGYONGXING

HETONGFA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应用型合同法/《应用型法律法规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4

(应用型法律法规丛书)

ISBN 7 - 80226 - 141 - 4

I. 应... II. 应... III. 合同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3. 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4934 号

应用型法律法规丛书

应用型合同法

YINGYONGXING HETO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6. 625 字数/377 千

2006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141 - 4

定价: 28.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应用是制定法律的目的，应用性是编辑法律图书的诉求，提高法律图书的应用性更是我们孜孜以求的目标。这也使我们经常思考：如何才能提高一本法律图书的应用性？经过长期的调查研究，在与法律实务工作者和广大读者的互动交流下，我们精心准备、重点推出了这套“应用型法律法规丛书”。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 **以法说法，准确应用。**该丛书以主体法为主线，针对主体法适用过程中的问题，把主体法条文中的应用点以问题的形式提出，然后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回答和阐释。

➤ **检索方便，查找快捷。**主体法适用过程中的每个问题在目录主体法相应条文下列出，使读者能快速查找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 **提示醒目，覆盖全面。**主体法前有关键词解读，主体法中的法律术语和易混概念在书中以暗影形式标出，书后附有与主体法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整套图书从编排策划到具体操作，从体例安排到版式设计，无不以提高法律的应用性为宗旨，无不体现“应读者之所需，用心做好书”的理念。读者的需求和满意是我们努力的方向和目标，读者的希冀和支持是我们前进的源泉和动力，敬请读者朋友继续关注我们，为我们的法律法规编辑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年5月

应用型法律法规丛书

1. 应用型民法通则
2. 应用型合同法
3. 应用型劳动法
4. 应用型婚姻法继承法
5. 应用型民事诉讼法
6. 应用型道路交通安全法
7. 应用型土地管理法
8. 应用型房地产法
9. 应用型公司法
10. 应用型担保法
11. 应用型工伤保险条例
12. 应用型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3. 应用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4. 应用型物业管理条例
15. 应用型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6. 应用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17. 应用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 应用型刑法
19. 应用型刑事诉讼法
20. 应用型治安管理处罚法
21. 应用型行政处罚法
22. 应用型行政许可法
23. 应用型行政复议法
24. 应用型行政诉讼法

• 关键词解读 •

关键词	关键词解读	法条	页码
要约的撤回	要约是要约人的单方意思表示。因此，在要约尚未生效之前，要约人是有权撤回要约的。因为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所以，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要约不产生法律效力，要约人可以以其单方意思表示而撤回要约。	第 17 条	29
要约的撤销	是指在要约生效后，要约人使该要约丧失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与要约的撤回不同，要约的撤销是在要约生效后作出的意思表示，并且受要约人已经了解了要约的内容，可能已经开始为履行合同作了一些准备，对受要约人已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第 18 条 第 19 条	29 30
合同的成立	是指当事人经由要约、承诺，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合意，即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建立了合同关系，表明了合同订立过程的完结。由于合同是双方或多方之间发生的法律行为，单方法律行为不能构成合同。这就意味着，成立一份合同，其主体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其意思表示必须一致。合同订立的过程就是当事人双方使其意思表	第 25 条 第 32 条 第 33 条	31 34 34

关键词	关键词解读	法条	页码
	示趋于一致的过程。这一过程在《合同法》中规定为要约、承诺。因此,合同的成立必须有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等内容达成合意。		
合同的生效	是指已经成立的合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一定的法律拘束力。合同成立并具备一定的要件后便能产生一定的法律效力。但这种法律效力并不是指合同能够像法律那样产生约束力,而是指符合法定生效要件,便可以受到法律的保护,并能够产生合同当事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则可以依靠国家强制力强制当事人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这里强调的是合同对当事人的拘束性。	第 44 条 第 45 条 第 46 条	46 51 52
代位权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	第 73 条	70

关键词	关键词解读	法条	页码
	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抚养关系、扶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法院审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撤销权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法院撤销该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三种情形：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侵害债权人债权，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74条 第75条	73 74

关键词	关键词解读	法条	页码
有名合同	也称典型合同，是法律上已经确定了一定名称及规则的合同。我国合同法所规定的十五类合同都属于有名合同。		
无名合同	也称非典型合同，是法律上尚未确定一定名称与规则的合同。对于无名合同，由于法律未作具体规定，其成立、生效及纠纷的解决，除适用民法关于民事法律行为和合同的一般规定、合同法的一般规则外，还可以类推适用与之类似的有名合同的法律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第二条	【合同的定义】	/ 1
第三条	【双方平等原则】	/ 2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	/ 2
第五条	【公平原则】	/ 2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	/ 2
(1)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没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没有如实提供订立合同所需信息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2
第七条	【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	/ 4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	/ 4
(1)	当事人没有依约履行自己合同义务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4
(2)	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哪些？	/ 7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	/ 8
-----	-----------	-----

(1) 合同当事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8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应当如何认定? 其从事民事行为应当受到什么限制?	/ 8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何种民事行为并受到法律的承认?	/ 10
(4) 在诉讼过程中, 如果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认为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病,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什么程序审理?	/ 11
(5)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应当如何认定?	/ 11
(6) 进行民事代理行为的一般规则是什么?	/ 13
(7) 委托代理事项违法的, 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 15
(8) 委托代理人转托他人代理的, 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 15
(9) 什么情形会导致代理终止?	/ 16
(10) 数个委托代理人共同行使代理权或被代理人人数为多人时, 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 16
(11) 被代理人死亡后, 委托代理人在什么情形下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16
(12)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何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 17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	/ 21
(1) 常见的民事合同中, 需要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的有哪些?	/ 22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的定义】	/ 25
第十二条 【合同条款与文本】	/ 25
(1) 有关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管理和使用的规定有哪些?	/ 26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的方式】	/ 28

第十四条	【要约的定义】	/ 28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	/ 29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	/ 29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 29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 29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 30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 30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 30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 30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 31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算】	/ 31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的效力】	/ 31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 32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 32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	/ 32
第二十九条	【承诺迟延】	/ 33
第三十条	【承诺的实质性变更】	/ 33
第三十一条	【承诺的非实质性变更】	/ 33
第三十二条	【书面合同的成立时间】	/ 34
第三十三条	【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 34
	(1) 哪些形式的合同需要签订确认书?	/ 34
第三十四条	【非书面合同成立的地点】	/ 34
第三十五条	【书面合同成立的地点】	/ 35
第三十六条	【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成立】	/ 35
第三十七条	【已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成立】	/ 35
	(1) 当事人一方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形式 实施民事行为的效力应当如何认定?	/ 35
	(2) 如何认定“默示”? 在何种条件下当事人	

的“默示”可以认定为意思表示?	/ 36
第三十八条 【指令性合同与国家订货合同】	/ 36
(1) 因国家需要订立指令性计划合同的, 合同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怎样的?	/ 36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定义及适用】	/ 39
(1) 在订立合同中,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免	
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没有明确向对方当	
事人说明的, 本条款的效力应当如何认定?	/ 39
(2) 在订立合同时, 是否必须完全按照合同当	
事人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签订?	/ 40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	/ 41
(1) 格式条款无效的一般原因	/ 41
(2) 格式条款无效的特殊原因	/ 42
(3) 格式条款无效, 对整个合同的效力有什么	
影响?	/ 42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	/ 43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	/ 43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	/ 44
(1) 什么行为可以构成对商业秘密的侵犯?	/ 44
(2) 合同当事人一方因泄漏或者不正当使用商	
业秘密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	
如何承担损害赔偿責任?	/ 45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 46
(1) 需要依法办理审批或者登记等手续才能生	
效的合同有哪些?	/ 46
(2) 对依法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才生效的	
合同, 应如何认定其办理时限? 未办办法	

定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其效力如何认定？	/ 49
(3) 对合同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 应当如何认定其效力？	/ 50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合同的生效】	/ 51
(1) 如果合同所附条件是违背法律规定或者不 可能发生的事项，应当如何认定其效力？	/ 51
(2) 对于约定财产所有权转移附条件的合同， 当事人已经将财产交付的，应当如何认定 其所有权转移的时间？	/ 51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合同的生效】	/ 52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 52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 52
(1)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 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订立合同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 53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	/ 53
(1) 什么情形会导致代理终止？	/ 54
(2) 被代理人死亡后，委托代理人在什么情形 下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54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	/ 55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 55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 55
(1) 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六个月至破产 宣告之日的期间内，破产企业订立的哪些 合同无效？	/ 56
(2) 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律规定最低限额的 企业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是否应当确认为 无效？	/ 56
(3) 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	

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 签合同的效力应当如何认定?	/ 57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	/ 58
第五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撤销】	/ 58
(1) 如何认定欺诈行为?	/ 58
(2) 如何认定胁迫行为?	/ 59
(3) 如何认定乘人之危?	/ 59
(4) 如何认定重大误解?	/ 59
(5) 如何认定显失公平?	/ 59
(6) 合同当事人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 构变更或者撤销合同的, 人民法院或者仲 裁机构应当如何处理?	/ 60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	/ 60
(1) 应如何理解本条中“一年”的期间规定? 是否可以中止、中断或延长?	/ 60
第五十六条 【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效力】	/ 61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独立性】	/ 61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61
(1) 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后, 双方当事人应当如 何承担责任?	/ 62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 63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全面履行与附随义务】	/ 64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 64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处理】	/ 65
(1) 合同约定不明当事人又未达成协议的, 应 当按照什么标准处理?	/ 65
第六十三条 【价格执行】	/ 66

第六十四条	【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 67
第六十五条	【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 67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 67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抗辩权】	/ 68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	/ 68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 69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使履行困难的处理】	/ 69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	/ 69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	/ 70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 70
	(1) 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债权人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 70
	(2) 如何理解“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 71
	(3) 如何理解“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情形?	/ 71
	(4) 在代位权诉讼中,人民法院应遵循哪些审理规则?	/ 71
	(5) 对合伙企业中的个人合伙人行使代位权有什么限制?	/ 73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 73
	(1) 人民法院在审理撤销权诉讼案件时,应当遵循什么规则?	/ 73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	/ 74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 75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的条件】	/ 75
	(1) 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	

应当如何认定其生效时间？	/ 75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 76
第七十九条 【债权让与】	/ 76
第八十条 【债权让与的通知义务】	/ 76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	/ 77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 77
(1) 债权人转让合同权利后，债务人与受让人之间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纠纷诉至法院的，是否可以将债权人列为第三人？	/ 77
第八十三条 【债权让与中的抵销权】	/ 78
第八十四条 【债务承担】	/ 78
第八十五条 【债务承担人的抗辩权】	/ 78
(1) 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转移合同义务后，受让人与债权人之间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纠纷诉至法院的，是否可以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	/ 78
第八十六条 【从债的转移】	/ 79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的形式要件】	/ 79
(1) 合同转让依法需经批准的，应由谁批准？	/ 79
(2) 合同权利转让或者转移合同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如何认定其生效时间？	/ 79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	/ 80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	/ 80
(1) 合同一方当事人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受让人，对方与受让人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纠纷诉至法院的，可否将出让方列为第三人？	/ 81
第九十条 【概括承受】	/ 81